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公司拟申请进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本议案中邹承慧、ZHANG JING（张静）、徐国辉、袁源为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独立性、持续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并确保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公司拟定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具体如下：

1. 交易方式及交易标的

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国际”）、钨业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钨业研究”）、苏州度金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度金”）、天地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国际”）合计持有的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爱康光电”）100%股权。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邹承慧、ZHANG JING（张静）、徐国辉、袁源为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 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爱康实业、爱康国际、苏州度金、天地国际、钨业研究（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爱康光电 100%的股权。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邹承慧、ZHANG JING（张静）、徐国辉、袁源为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价格根据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爱康光电根据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6,100.00 万元。公司与交易对方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96,000.00 万元。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邹承慧、ZHANG JING（张静）、徐国辉、袁源为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分四期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之日后 60 日内，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55%。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承诺年度之审计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交易对方支付当期的现金价款的 15%，即第二、三、四期公司分别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应支付的现金价款的 15%。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邹承慧、ZHANG JING（张静）、徐国辉、袁源为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5. 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和相关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公司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爱康实业、爱康国际、苏州度金、天地国际、钨业研究各自按目前的持股比例向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在交割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爱康光电在过渡期的损益进行审计；爱康实业、爱康国际、苏州度金、天地国际、钨业研究应在相应亏损数额经审计确定之日起（即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过渡期内亏损金额的补偿支付工作。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邹承慧、ZHANG JING（张静）、徐国辉、袁源为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6.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与违约责任

各方同意，在《购买资产协议书》生效后的 90 个工作日内，相应修改爱康光电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购买资产协议书》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足额的赔偿，该等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给另一方带来的一切损失以及使另一方支付针对违约方提起诉

讼所产生的诉讼费用、与第三人发生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和应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等。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购买资产协议书》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邹承慧、ZHANG JING（张静）、徐国辉、袁源为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7.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 交易对方承诺的业绩目标

爱康光电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承诺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依法取得的财政补贴除外）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 9,000 万元、人民币 11,000 万元和人民币 12,500 万元。如本次重组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实施完成，业绩承诺期和利润补偿期往后顺延，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承诺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依法取得的财政补贴除外）后的净利润以本次交易之《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净利润预测数为准。

对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即评估基准日）的应收账款，截至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若实际未收回金额超过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累计坏账计提金额，即 2,521.41 万元，超过部分将由转让方分别就其目前的持股比例以现金补足给公司。

2) 业绩承诺指标达标情况的确定

在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应当在每年的年度审计时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爱康光电的净利润实现数与净利润承诺数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此外，在 2018 年度专项核查意见中，需包括应收款指标实现情况，即对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即评估基准日）的应收账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时的回收情况。

3) 业绩承诺补偿方式

爱康实业、爱康国际、苏州度金、天地国际、钨业研究承诺，若爱康光电的净利润实现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或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未达到承诺，将对净利润实现数与净利润承诺数之间的差额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如爱康实业、爱康国际、苏州度金、天地国际、钨业研究依据协议的约定需

进行补偿的，公司方将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定媒体披露本次交易的年度业绩补偿承诺之审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爱康实业、爱康国际、苏州度金、天地国际、钨业研究进行补偿。爱康实业、爱康国际、苏州度金、天地国际、钨业研究应在接到公司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一次性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爱康实业、爱康国际、苏州度金、天地国际、钨业研究内部各自承担的补偿金额比例为其各自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除以其合计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所得的数值。

在利润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爱康光电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承诺数，则爱康实业、爱康国际、苏州度金、天地国际、钨业研究应向公司进行补偿。每年补偿的金额按以下公式确定：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承诺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 利润补偿期内净利润承诺数总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爱康实业、爱康国际、苏州度金、天地国际、钨业研究按照下列顺序对公司进行补偿：（1）以公司未向爱康实业、爱康国际、苏州度金、天地国际、钨业研究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冲抵；（2）公司未支付股权转让款部分不足冲抵的，爱康实业、爱康国际、苏州度金、天地国际、钨业研究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公司进行补偿。

4) 补偿程序

若爱康光电的净利润实现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或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未达到承诺，将对公司进行补偿。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定媒体披露本次交易的年度业绩补偿承诺之审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转让方，转让方应在接到公司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一次性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5)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足额的赔偿，该等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给另一方带来的一切损失以及使另一方支付针对违约方提起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用、与第三人发生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和应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等。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邹承慧、ZHANG JING（张静）、徐国辉、袁源为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8. 交易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邹承慧、ZHANG JING（张静）、徐国辉、袁源为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自查和审慎判断，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1. 公司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股权资产，不涉及环保审批的事项，本次重组方案中标的公司涉及的土地购置、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土地管理及报批事项已获得相应批复。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本次股权转让后，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尚需履行外商投资审批机关审批程序。上述报批事项已在《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

2. 本次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股权，该等股权上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标的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标的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 本次交易的购入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 本次交易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实现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

本议案中邹承慧、ZHANG JING（张静）、徐国辉、袁源为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关联交易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中邹承慧、ZHANG JING（张静）、徐国辉、袁源为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五）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已拟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中邹承慧、ZHANG JING（张静）、徐国辉、袁源为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书>和<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交易对方分别签订《购买资产协议书》及《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六节），就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交割安排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本议案中邹承慧、ZHANG JING（张静）、徐国辉、袁源为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七)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审阅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相关情况的独立审慎调查了解，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6】33090033 号审计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阅字【2016】33090002 号《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 1-3 月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后出具了编号为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600 号的《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中邹承慧、ZHANG JING（张静）、徐国辉、袁源为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八)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

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本次交易相关评估资料后，就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公司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承担此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中同华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除因本次聘请外，公司与中同华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同时，中同华及其评估人员与标的资产占有方及有关当事人没有现实或将来预期的利害关系。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机构最终确定均以收益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系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拟交易标的资产均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本议案中邹承慧、ZHANG JING（张静）、徐国辉、袁源为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九）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定价依据系以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的价格。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中邹承慧、ZHANG JING（张静）、徐国辉、袁源为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资产购买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94），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11 日起开始停牌。

（2）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先后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3）2016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资产购买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 2016-95); 2016 年 7 月 23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6-97); 2016 年 7 月 30 日、8 月 6 日, 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100、2016-101); 2016 年 8 月 10 日, 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102), 8 月 17 日、8 月 24 日、8 月 31 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103、2016-106、2016-116)。

(4)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5) 2016 年 9 月 3 日, 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6】33090033 号《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瑞华阅字【2016】33090002 号《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 1-3 月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6) 2016 年 9 月 3 日, 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60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7) 交易对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股东作出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决议。

(8) 2016 年 9 月 3 日, 公司与爱康实业、爱康国际、苏州度金、天地国际及钨业研究分别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书》, 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交割安排等事项做出了约定。2016 年 9 月 3 日, 公司与爱康实业、爱康国际、苏州度金、天地国际及钨业研究分别签署了《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

(9) 2016 年 9 月 3 日,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10) 公司独立董事在事前认真审核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 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 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1) 2016 年 9 月 3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和有权外商投资审批机关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中邹承慧、ZHANG JING（张静）、徐国辉、袁源为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钨业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苏州度金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地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公司聘请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

重组的评估机构。

就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议案中邹承慧、ZHANG JING（张静）、徐国辉、袁源为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说明的议案》

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11 日起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在披露本报告书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6 年 7 月 8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8.43 元/股，7 月 8 日之前第 20 个交易日（2016 年 6 月 8 日）收盘价为 18.30 元/股，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 0.70%，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 20%，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本议案中邹承慧、ZHANG JING（张静）、徐国辉、袁源为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包括：

1.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 根据有权外商投资审批机关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 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 如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方案进行调整；
5. 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事宜，相应修改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聘请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
7. 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8.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中邹承慧、ZHANG JING（张静）、徐国辉、袁源为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会议通知另行发出。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五日